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来宾市卫生学校（来宾市卫生干部培训中心）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（重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来宾市卫生学校2024年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重庆共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重庆共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